**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二十)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二十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全省大部分县（市、区）尚未建成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一些已建成的收集处置设施长期闲置。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榆树富民养殖分公司将约3万立方米粪污堆放在榆树市五棵树镇基本农田内，堆场距离松花江仅200米，气味刺鼻。长春市农安县2019年建成的5个粪污收集中心、2020年建成的3个生猪村级粪污转化中心都长期闲置，部分村庄畜禽粪污随意堆放在路边和农田。

1. 整改目标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力度得到提升，2022年底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1. 整改措施

（一）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治理行动，推动粪污处理中心尽快竣工投产、密集村临时储存设施及时收集转运，逐步建立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规范化长效运行机制。

（二）选取2个乡镇街的养殖密集村屯，开展粪污治理适用模式试点。

（三）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培训，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服务，促进畜禽粪污科学处理合理利用。

（四）整合各类专项资金，用于粪污处理中心、规模养殖户粪污配套设施建设、养殖密集村屯收集点建设，为收储运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3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